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4〕第1号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北京中和兴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林上村进村路11号

被投诉人：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0层1001-1017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5号楼

相关供应商：北京佳鑫康乐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潘家庙路9号院17号楼117号A

二、基本情况

我局于2024年4月18日收到投诉人北京中和兴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北京市十一学校朝阳实验学校厨房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5610-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我局决定予以受理。我局分别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供应商北京佳鑫康乐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鑫康乐公司）发送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2024年4月26日，采购人、代理机构及佳鑫康乐公司分别向我局提交答复材料。2024年

5月22日，我局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协助调查函》，要求其组织评审专家围绕投诉事项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论证。2024年6月4日，我局收到代理机构递交的书面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6月4日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出24项投诉事项，因第13项、第14项投诉事项重复，实际为23项投诉事项。

（一）关于投诉事项1提出要求具有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属于歧视待遇

经审查并经专家论证，投诉事项1涉及的特定资格要求，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及采购要求，具备必要性、合理性、无歧视性、无排他性，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供应商可以达到3家以上。

（二）关于投诉事项2提出要求提供样品不符合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审查并经专家论证，本项目投标样品的品类、数量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确定的，对于投标样品的评审是技术性评审而不是资格性评审，不具备排他性。符合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规定。样品的外观及质量无法直接书面描述，且与验收质量相关。因此提供样品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 关于投诉事项 3-23 提出要求提供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制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20 款产品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非国家强制要求，存在排他性

经审查并经专家论证，涉及的招标文件参数，是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制定，且供应商达到三家以上，不存在排他性。要求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是对所投产品质量保证的要求，合理合法，不存在排他性。

通过对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说明、协助调查函的回函等证据进行审查，认定投诉事项均不成立。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13 日